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浙0304民初1521号

原告：张义。

委托代理人：朱爱忠。

被告：浙江永泰锁业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静。

原告张义为与被告浙江永泰锁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张义于2016年4月1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被告浙江永泰锁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60643元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5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予以宣告判决，原告委托代理人朱爱忠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浙江永泰锁业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被告浙江永泰锁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，于2011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80万元，于2011年9月29日向原告张义借款8万美元（按当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510643元）。借款后，被告仅分二次偿还原告计人民币35万元。2014年7月3日，原、被告双方经结算，被告向原告出具结算借条，确认上述借款与还款事实，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60643元。后经原告多次催付无果，于2016年4月1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浙江永泰锁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原告张义借款本金960643元。

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3406元，减半收取6703元，由被告浙江永泰锁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张宪武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

书记员　　周荣荣